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透過優良的董事會、高透明度以及有效可靠的問責制度，以維持及達致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除下文「非執行董事任期」所述者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乃於符合股東利益之前提下確保本公司獲妥善管理。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層，而管理層團隊在執行董事領導下，則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十二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定期董事會會議 <sup>(5)</sup>	特別董事會會議 <sup>(6)</sup>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
<b>執行董事</b>		
吳鎮科先生 (主席)	4/4	2/8
吳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sup>(1)(2)</sup>	4/4	7/8
陳桂駢先生	4/4	7/8
<b>非執行董事</b>		
鄭毓和先生 (副主席) <sup>(3)</sup>	4/4	4/8
麥華池先生	4/4	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傑之先生 <sup>(4)</sup>	0/0	0/0
伍海于先生	4/4	5/8
曾國鳴先生	4/4	5/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副主席。
- (2) 除吳毅先生為吳鎮科先生之兒子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 (6) 特別董事會會議不時召開，以便商討董事會須即時關注之重大事項。由於特別董事會會議關注到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且需作出即時決策，一般僅需執行董事出席。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 (吳鎮科先生出任) 與行政總裁 (吳毅先生出任) 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有效分開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服務逾九年。

## 非執行董事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獲重選連任，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生效）、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獲重選連任，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董事會委任之李傑之先生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因此，自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述第A.4.1守則條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包括：鄭毓和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麥華池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轉任鄭毓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李傑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華池先生、李傑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曾國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其薪酬待遇，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http://www.henrygroup.hk))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具名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
鄭毓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1
麥華池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曾國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根據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其他商業利益（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就董事委任事宜作出建議。年內，董事會並沒有就董事提名召開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之酬金一般根據核數師之工作範疇及數量而釐定。於回顧年度，就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之酬金分別約43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鄭毓和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麥華池先生及伍海于先生。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轉任鄭毓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李傑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華池先生、李傑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海于先生。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http://www.henrygroup.hk))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毓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4/4
麥華池先生（非執行董事）	4/4
伍海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作為本集團營運組成部分，乃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執行以合理保障業務效益及效率之過程，藉此達致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財產、確保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判斷，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制度之效能。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清楚其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公平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 核數師申報責任

核數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溝通的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 ([www.henrygroup.hk](http://www.henrygroup.hk)) 以及與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會面。